

行为导向教学法在职校计算机课程教学中的实践研究

高树奇

(山东昌乐技师学院, 山东 潍坊 262400)

摘要:作为一种国际化的教学理念,行为导向教学法符合国际化的职业教育,同时也给我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了新的育人思考方向。行为导向法的关键在于以培养人的综合能力为主,致力于为学生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,深化学生的理论所学,培养他们的专业能力,学生独立获取知识,掌握技能,真正深化他们的理论所学,帮助学生构建自身的知识体系。基于此,本文在立足职校计算机教学现状的基础上,以行为导向法为教学指导理念,具体探讨了其在计算机教学中的运用,以期提升计算机教学实效,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。

关键词:行为导向教学法;职业院校计算机课程;实践改革;策略途径

行为导向法重视将学生的知识转化成应用与解决问题的能力,从“师生、生生”入手,共同参与到知识的交流之中,改善师生关系。这一方式有利于学生形成团体合作能力,提升协调水平,提高自身的学习能力。此外,行为导向注重教师引导与学生实践,在明确和清晰计算机教学的目标和方法方面起到支撑性作用,同时于学生综合学习能力的提升有关键作用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,通过行为导向法,能够提升学生的学习主动性,使其深入到探究活动中,深化对专业知识理解,为其实践搭建桥梁。

一、行为导向教学法的本质

(一)行为导向教学法的内涵

由教师设计教学目标,并以阶段性目标、计划为主推进实训过程,在计算机实践中让学生的社会适应、能力精进等各方面实现长足进步,继而实现知识、能力的同向同行,在学、教、做、练等各环节中,帮助学生深化知识、提高能力。其内涵主要在于,让学生自己成为自己的主要引导者,由学生在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学习与研究、讨论中进行学习。教学人员身为教学任务的开展和组织者,帮助并指导学生,让学生在自身实践中掌握知识,构建知识体系,实现教学目标。

(二)行为导向教学法的特点

1. 职业能力

行为导向教学法的最终价值诉求在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,让计算机相关的内容铭刻到学生心中深处,使得思维得到强化和落实,相较于关注学生的成绩,它更强调学生是否能灵活运用知识。由于职校计算机学科的教学更多是为其专业学习服务,因此,培养学生的计算机综合能力,才能帮助他们更好地学习专业知识,提升自身的专业综合素质,实现就业。

2. 任务导向

在行为教学法下,整个计算机教学以任务、项目为驱动,更考验学生的综合能力、知识间的联系变得紧密,教学内容也更靠近学生们的生活实际。

3. 聚焦过程

注重过程,而不仅仅是结果,这也是行为教学法最突出的特点。不管是在任务的完成中还是项目的推进过程中,都有一个呈体系化的教学过程,其中囊括了信息的收集、准备、计划、讨论、研究、成果展示、评价等,教师的引导作用凸显,学生的参与性提高。

4. 主体地位

作为整个教学过程的主体,学生始终是教学的中心,计算机教学的开展也必须围绕学生开展进行,让计算知识的教学过程渗透于师生双方的内心深处,让沟通交流成为必然所在使得双主体模式得以顺利进行。

二、行为导向教学法在职校计算机教学应用中的优势

(一)能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提升

注重提高人才的自主学习能力,进而深入岗位探索更多的知识。行为导向法改变了以往教师单向传输知识的模式,能够使学生抓住学习重点,避免其盲目、低效学习。以职校计算机教学为例,其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多,内容也比较琐碎,且还包含多个实验,在此基础上引入行为导向法具有实践意义,能够为学生明确学习方向,使其步入计算机知识的海洋中。

(二)能促进学生创造和职业能力提升

职校计算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目,且含有多种实验,学生通过实践能够掌握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,同时也能为其进入相关岗位奠定基础。可以说,行为导向法是理论与实践的纽带,其能引领学生动手、动脑,在此过程中引发学生的头脑风暴,使其深度剖析计算机专业知识,以专业发展的角度思考学科问题,同时也能激发其好奇心,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查阅更多的专业内容,进而拓宽自身的视野,接触专业最新的知识。此外,教师也可为学生创设逼真的实训环境,学生在该环境中不断汲取养分,学习企业中“工匠”所具有的精神,于其职业能力的提升也有关键作用。

三、行为导向教学法在职校计算机课程教学中的实践策略

(一)确立可行方案,明确教学目标

教学目标是开展行为教学的基础,因此,我们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计划,真正让学生完成对知识的构建。

基于行为导向的职校计算机教学,符合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计算机教学的实际要求,同时也迎合了学生们的计算机学

习实际需求,加深了学生对计算机知识的认知,同时学生们在任务的完成中,也培养了他们的沟通、合作、思考等的能力,被认为是有效的教学方式。此外,作为教师,我们也必须要从职业院校的课程教学目标、人才培养目标出发,总结行为导向教学法在职校计算机教学中的优缺点,并在今后的教学与研究中不断总结与反思,发挥行为导向教学的最大优势,同时也要立足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,创新教学方法,培养学生的计算机核心素养,助力学生的专业学习,实现立德树人的最终目标。

(二) 转变教学模式,增强学生理解

以行为导向教学时,教师要将学生作为授课计划的中心,以此转变固有教学模式,突出学生主体地位,提升其对所学知识的了解。通过革新教学模式,学生能够更为主动地参与到计算机课堂学习中,有利于他们形成新的思维模式,实现师生间良好互动。在授课时,教师要对教学内容进行合理规划,以此引导学生触类旁通,鼓励他们将在所学知识进行有效串联,增强学生理解能力。

例如,教授“Photoshop CS5”中的“学习平面图形图像的基础知识”时,教师可用行为导向教学法开展课堂授课。首先,教师可将学生分为不同小组,而后使其在小组内进行模具设计与制造,这样方可在增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同时,促使他们更为高效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,全面增强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。

(三) 开展项目教学,培养综合能力

考虑到项目式教学更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,其在计算机教学中的运用相比较而言更真实,更贴近真实的项目,而学生们也可以在独立操作中根据目标,制定计划,开展实施。

行为导向利用自身所学,实现知识与能力的构建与培养目标,在这一过程中,学生们对知识有了更深刻的认知,有利于培养他们的综合能力。任务教学则是在单个任务的教学中,孤立地推进教学,从计算机教学的整体性来看,各教学环节难免割裂。

与传统的计算机教学模式相比,项目式教学的最大特点在于:其一,学生们具有一定的自由性,他们可以全身心地投入进去;其二,由于项目教学法在实施过程中是按照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成效推进的,因此,在项目过后,学生们能够得到一定的重要成果;其三,项目式教学的综合性明显,更考验学生的综合能力,需要学生们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结合各领域知识。具体来说,可以从以下几点切入:

首先,根据项目式教学目标,选择开展的项目。项目的选取也要从教学内容出发,帮助学生获取知识,掌握能力。与具体的教学项目相关联,提升学生的参与度;之后根据教学目标对学生进行分组;设计总体教学目标,或者分阶段后续以小目标推进等。

其次,项目开展过程。这时,我们必须制定合适的教学计划,推进教学计划始终围绕教学目标开展,确保计划的切实可行性;另外,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,我们也要根据计划一步步推进,在小组合、互动交流等过程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。

最后,展示成果。在任务布置完成后,由各小组成员展示本组的研究成果,相互表达交流,其中包括项目的计划、分工、目标、阶段性成果等;对于本组成果的评价可以由其他组成员、教师共同点评等。这是检验项目式教学的有效方式,也是学生综合能力提升的关键。

(四) 拓展教学内容,开阔学生眼界

随着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,计算机行业知识得到了极大扩充。为此,在进行教学时,教师也应及时更新计算机教学内容,将新兴的知识内容有效融入到课堂中。在计算机课堂,教师不仅应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,还要着重发展他们的实践能力,以此不断扩充学生知识储备。通过将行为导向教学引入计算机课堂,能够有效补充计算机教学知识内容,使得学生的各种境界得到陶冶。

例如,学校可定期邀请一些企业优秀员工,到学校开展技术讲座,以此扩充学生眼界,帮助其进一步完善自身计算机知识。在开展拓展教学时,企业优秀员工可以为学生讲解当前市场上最新的计算机类知识,还能结合实际案例,以更为生动的方式让学生对计算机内容产生更为深入理解。通过此方式,能极大提升学生参与到计算机知识学习的积极性,引导学生更为深入地思考问题,师生还可在这一过程中共同研究图像的基本编辑方法、选区的编辑与操作、绘画与图片修饰、色彩专业调整以及运行原理,进而加深学生对现有知识的理解程度。在学生不断学习、总结的过程中,他们的眼界将得到极大开阔,学习效率会得到大幅提升。

四、结语

行为导向法与其说是某种具体的教学模式,倒不如说是以行为导向为驱动力的一系列教学方式的整合,其中囊括着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等内容。职校计算机教师要针对学生的问题优化教学方法,反思行为导向教学法应用注意事项,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,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地适应当前就业形势,融入社会发展之中,成为造福于社会的优质人才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徐琰. 中职计算机网络技术课程教学中行动导向法的应用探析[J]. 现代职业教育, 2021(08): 92-93.
- [2] 段永平, 安远英. 基于行为导向教学法的计算机应用型人才培养策略探究[J]. 电脑知识与技术, 2020, 16(26): 131-132+137.
- [3] 郭志清. 《计算机文化基础》实训中行为导向“六步教学法”实践[J]. 济南职业学院学报, 2019(03): 44-45+48.
- [4] 陈娇燕. 基于项目实战的行为导向法在中职计算机专业教学中的实践与思考[J]. 现代经济信息, 2018(20): 388+390.